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69号）（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已收悉。对上市委落实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数智汇”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关于元素征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对发行人关于元素征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了公司管理层对元素征信的销售与收款政策，在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在执行穿行测试的基础上选取关键控制点，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判断发行人对元素征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一贯执行，是否存在延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检查了报告期内元素征信在直销模式下，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元素征信接口的后台实际调用量和计费量、计费账单、结算单等，复核了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及金额；

4、检查了报告期内元素征信在分成式代理销售模式下，与销售收入确认相



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终端客户接口的后台产品调用情况及结算单等，复核了分成式代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及金额。

5、核查了分成式代理模式下，元素征信代理的终端客户的背景信息，检查了终端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及元素征信的关联方，以判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检查了分成式代理模式下，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开具的发票及银行进账单，以判断交易及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6、对元素征信进行背景调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判断元素征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了元素征信，通过访谈元素征信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的业务背景、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核实了交易及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7、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订的全部合同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和开票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对函证地址及经办人身份信息进行了核实，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全部回函且回函相符。

8、检查了元素征信期后收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72.27	2,067.65	1,322.47	766.24
截至本审核意见回复之日已回款金额	593.20	893.20	1,322.47	766.24
回款比例	28.63%	43.20%	100.00%	100.00%

9、利用信息系统专家的工作，检查了发行人对元素征信及其代理的5家终端客户专线开通情况、后台记录的客户编号及该客户编号下的相关查询记录，确认了客户访问及后台数据统计均具备独立性，元素征信自用的数据调用情况及5家终端客户的数据调用情况可明确区分，验证了发行人关于元素征信收入的真实性。

（二）说明发行人对元素征信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的各类销售模式、收费类型、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	收费类型	合同约定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实际用量收费模式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发行人提供数据信息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实际使用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发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盖章生效的合同、后台实际调用量和计费量、计费账单等



销售模式	收费类型	合同约定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服务并提供数据接口	行人在各月末按照当月实际使用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分成式代理模式-“背靠背”协议模式	包年收费模式	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合同金额或产品单价；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订分成合作协议，约定分成比例、终端客户名称、发行人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并提供数据接口。	发行人按照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约定的合同金额乘以发行人分成比例，在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约定的合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订的合同、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终端客户接口的后台产品调用情况及结算单等。
	实际用量收费模式		发行人在各月末按照当月终端客户实际使用量、元素征信与终端客户约定单价及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分成式代理模式-三方协议模式	包年收费模式	发行人与元素征信和终端客户签订三方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合同金额、发行人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发行人提供数据信息系统支持。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行人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合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元素征信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终端客户接口的后台产品调用情况等。

1、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根据原收入准则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依据合同的约定，对于在固定期间、以固定金额提供服务的，发行人按照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实际使用量及合同单价结算的，发行人在各月末按照当月客户实际使用量和约定单价确



认收入，收入金额均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发行人与元素征信具备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元素征信代理的终端客户均为大型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判断在服务完成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对元素征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五条的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元素征信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分成代理模式下的三方协议及“背靠背”协议均满足新收入准则第五条的规定，即合同各方均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的义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结算条款以及合同金额，合同具有商业实质，且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于约定在固定期间、以固定金额提供服务的，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Grant Thornton
致同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对元素征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元素征信的收入确认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了落实本上市委员会意见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